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浦东新区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核发技术评估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浦东新区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核发技术评估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浦东曙光环境治理新技术研究中心，从业人员 11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43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浦东新区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核发技术评估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8020.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97.4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浦东新区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核发技术评估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473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8.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曙光环境治理新技术研究中心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